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下属公司新加坡林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新加坡”）和江苏飞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飞展”）在其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公司为下属公司作为借款人欠付星展银行和建设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和新能源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提高上市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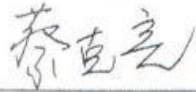
3、同意本次担保。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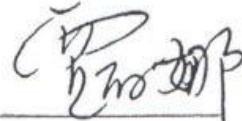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黄大森 先生



蔡克亮 先生



贾丽娜 女士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25日